

# 农作物秸秆收集离田协议

甲 方：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王海艳

联系电话：0431-87808789

乙 方：长春市合友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法 人：张殿垒

联系电话：13341576196

按照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【绿园区农作物秸秆机械捡拾打捆扶持办法（暂行）】的通知要求，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合心镇域内 8 个行政村 2024 年秋季—2025 年春季农作物秸秆收集离田服务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长春市合友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标合心镇三间村、岳家村、永跃村、于家村、东安村秸秆打包离田标段，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就合心镇三间村、岳家村、永跃村、于家村、东安村域内 2024 年秋季—2025 年春季秸秆收集离田服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作业面积：

预计 2910 公顷，最终结算面积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准。

## 二、补贴数额及支付方式：

1、补贴数额按照每公顷中标价 399.5 元计算，暂估总

金额为：壹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整（¥1162545.00元），最后以双方确定的结算面积乘以中标价格为最终结算金额。

2、支付时间：各村对乙方打包离田面积和质量进行验收确认，由甲方向绿园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，待资金到帐，乙方出具发票后，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。

### **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**

1、协调调度各村与打包公司及时沟通，加快各村秸秆离田工作进度，监督检查离田质量。

2、向区政府申请秸秆离田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。

3、协调各村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秸秆离田具体工作，确认秸秆需要离田的区域边界，核定秸秆离田面积。

4、负责指挥调度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秸秆离田工作。

5、协调各村确保乙方进入地块后能顺利进行作业，运输车辆进入地块装载秸秆不应受到村民人为干扰。

6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避免出现村民哄抢或偷盗收集完成在地里的秸秆包。

7、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时，调度各村及时安排人员、机械完成离田工作。

### **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**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、机械进入现

场实施作业，收集打包与拖板运输离田同步进行，保证本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部离田清运完毕，实现离田率 100%。

2、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机械和人身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一切后果自负。乙方工作人员如在作业过程中遭受人身损伤，乙方应积极承担雇主责任，如乙方未能妥善解决，甲方有权暂扣乙方补贴款。任何情况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受损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，可向乙方追偿，同时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补贴款中予以扣除。

3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秸秆打包完毕并运送至利用企业料场收藏（如遇自然气候等因素无法打包，离田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，双方协商解决）。乙方作业标准为作业区域内无秸秆残屑，达到禁烧标准及满足正常打垄作业条件。

4、乙方作业期间负责防火事宜，发生一切消防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作业结束后，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本年度禁烧防火工作。

5、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本标段的工作任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秸秆离田资金全部费用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打包企业完成秸秆离田清运工作。

6、乙方完成作业后，应向甲方申请对打包离田面积和



质量进行验收确认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为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资料，作为结算补贴款的唯一依据；如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，乙方应无条件组织人员、机械进行二次作业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，二次作业期限不予顺延且不重复计算补贴款。

## 六、服务标准

离田后存留量不得大于 5%，农田里不得有长度超过 20 厘米以上的秸秆，不得影响第二年耕种。机械离田不净的应进行二次捡拾，直至达到标准。未达标前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

在符合收集离田条件时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离田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收集离田不符合服务标准及面积未达到约定面积的，按照中标价 399.5 元/公顷扣除服务费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，导致服务期延长，按照 1 万元/天扣除补贴款。

## 九、未尽事宜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十、纠纷解决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无法达成补充协议，通过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### 十一、免责约定

如因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疫情、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 方：长春市合友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年11月5日